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宥年

電話：06-2991111#8594

傳真：06-2982834

電子信箱：talepond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1032609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」公告乙份並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(下稱本要點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協助張貼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(協助張貼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協助張貼公告欄)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長榮大學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1032609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臺南市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」即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

公告事項：臺南市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受理期間、應備文件與適用條件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。

二、重建計畫補助額度：依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，每案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。

三、申請人資格：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。

四、檢具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三)經本府核准之重建計畫書及相關文件。

(四)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(五)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。

(六)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。

五、以下情形者不適用本項補助：

(一)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。

(二)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

(三)已領得使用執照。

- (四)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。
- (五)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